

##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7485 號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附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總說明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自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茲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導引海外臺商企業回臺上市，並鼓勵企業在臺投資，爰修正本準則，現行條文計五十條，本次共新增六條及修正四十七條，並增修相關附表。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在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一）為吸引外國企業來臺募資，開放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發行人得在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一、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名詞解釋、應檢具之相關申報書件、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三十八條）。

（二）衡酌第二上市（櫃）公司得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爰開放第一上市（櫃）公司亦得為之，並考量興櫃公司申請登錄時，尚無設立年限、公司規模、獲利能力等限制，投資風險較高，爰明定興櫃公司得募集發行之債券別，限於以新臺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開放興櫃公司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並縮短外國發行人辦理初次上市（櫃）時，現金增資之申報生效期間：

(一) 為吸引海外新興企業於興櫃股票市場掛牌，參酌國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精神及第一上櫃公司獲利能力之規定，訂定符合一定條件之興櫃公司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得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及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承銷。(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二) 衡酌國內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前公開銷售案件之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爰參照國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外國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櫃)，辦理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七個營業日。(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增訂專家查核意見有重大異常者列為退件條款：

為借重專家職能，將專家出具之異常意見列為退件條款之一。(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以發行股票方式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合併或收購本國公司：

參照國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以發行股票方式受讓本國公司股份、依法律規定進行合併或收購本國公司。(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三十八條)

五、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

參酌國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對外公開發行，增訂第一上市(櫃)公司亦應有相同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六、增訂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參酌國外相關規定、落實專家責任及保障股東權益，增訂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及股東行使權利方式，另考量興櫃公司於登錄時無獲利能力、公司規模及設立年限限制，爰增列興櫃公司應於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請投資人詳閱風險預告書，以提醒投資人投資風險。(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七、放寬外國發行人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上限得以淨值加計未來一年度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配合企業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相關計算基礎規定之調整，企業除得以其「合併財務報表或個別財務報表之淨值孰高者」為大陸限額之計算基礎外，如其大陸投資已超限或瀕臨超限者，並得以淨值加計其未來一年度新增國內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四十計算其大陸投資限額。(修正條文第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附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本次為落實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具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暨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規定，爰修正本標準相關規定。現行條文計三十七條，本次增訂十二條、修正三十二條、計有五條條文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四十九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於下：

- 一、為提高國內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素質及避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案件之浮濫，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存營業保證金制度，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檢具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及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四、考量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實收資本額補正所需之時間與程序，給予本標準修正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本標準修正後一年之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1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等規定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本次為落實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管理，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先經核准及應申報事項、要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存營業保證金、廢止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許可之情形、新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充分了解客戶及放寬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條件，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現行條文計二十五條，本次增訂三條、修正二十三條、計有二條條文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二十八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停業、復業及歇業應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並明訂停業之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確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健全經營及加強對投資人權益之保護，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辦理公司登記後應提存五百萬元之保證金及相關程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健全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財務狀況並適度淘汰已無法健全經營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資產不足清償其負債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增訂金管會得廢止其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營業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充分知悉客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條件及增訂不予核准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9632 號**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本次配合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相關人員，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事業申報，爰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現行條文計二十三條，本次增訂二條、修正七條、計有十六條條文未修正，修正後全文共二十五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將從事法令遵循業務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及私募之人員納入業務人員規範，明定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為廣納人才，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相關工作經驗者，得擔任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業務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
- 二、增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不得從事之行為態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為防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相關人員利用證券投資顧問分析相關訊息謀取不當利益，增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其相關人員，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事業申報，以鼓勵業者透過自律機制，由公司自行控管約束從業人員利益衝突之行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一字第 09700174851 號**

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之附表三。

附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之附表三。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之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自七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二十一次修正，茲為配合開放興櫃股票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得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爰修正開放本國興櫃股票公司現金發行新股時，應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對外公開發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二條之附表三）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7577 號

主旨：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最低實收資本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據會計師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簽證上市、上櫃公司、興櫃股票公司或四家以上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二千萬元。股東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一人，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再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三家以下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股東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一人，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再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未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股東人數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一人，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再增加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前述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後，如因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或股東人數發生變動，致未符上開最低實收資本額者，應先增加資本額，並向本會辦理變更登記。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

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175775 號

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總說明

會計師法業經總統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七五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配合國際趨勢為使會計師事務所具有法人人格，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並規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業務違失股東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賠償責任，其餘股東對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則僅以出資額為限。為適度保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風險承擔能力，會計師法第三十一條爰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則授權由主管機關考量資本額多寡、股東人數、所營業務之規模及性質等因素以辦法定之。

為期透過專業責任保險機制適切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依據會計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擬具「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條文共計八條，茲將其規定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範圍及承保之保險業之理賠責任。（第二條）
- 三、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所營業務之規模與性質，差異化訂定其最低應投保金額。（第三條）
- 四、參酌其他國家之規範，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投保業務責任保險之自負額上限。（第四條）
- 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訂定投保保險政策及作業程序，並至少每年評估保險金額

之適足性（第五條）。

-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及保險期間之連續性，其所訂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應至少追溯至保險期間起始日前五年或設立登記日期二者孰後者（第六條）。
- 七、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時，應取得保險業同意承保之證明文件，並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投保之證明文件備查。嗣後保險金額、承保條件或承保之保險業有異動、終止或解除保險契約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第七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672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核准證券經紀商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得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1 號

-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部分條文。本次為強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修正本準則相關規範。

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考量董事會運作係公司治理重要環節，增訂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稽核計畫應包括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以督促董事會議事運作依規定辦理，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
- 二、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將事業內部稽核及自行檢查報告，以及內部稽核、自行檢查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保存年限，統一為至少保存五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
- 三、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規範兼營該等業務應準用本準則相關條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期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得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及規範他業兼營之利益衝突、提高事業資金運用效率等，爰修正本辦法相關規範。

本次計修正十六條、增訂五條，共修正二十一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明定其應適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主管機關不予核准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三、考量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性質類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爰增訂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得兼任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之除外規定；並放寬他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免再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專責部門。(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三條)
- 四、為提高事業資金運用效率，調降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額，由最高新臺幣五千萬餘元減少為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配合開放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減少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增訂相關禁止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六、明定利害關係之公司或承銷商、綜合持股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七、為使客戶瞭解事業、人員法令遵循情形，增訂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應載明事業、負責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最近二年受處分情形。(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八、考量債券之附買回交易為具流動性之貨幣市場工具，爰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納入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並增訂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一定信用評等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九、配合開放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增訂專章規範，明定其財務、業務與人員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準用本辦法相關條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至第四十一條之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

## 發文字號：金管證二字第 0970018981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 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與證券商業務之開放，歷經三十九次修正。茲為配合推動海外企業來臺掛牌，並使證券商參與買賣及承銷該海外企業在臺掛牌有價證券業務有所遵循，以避免與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本規則相關條文。

本次共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就證券自營商分別持有任一本國及外國公司股份之總額或該等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訂定其相關限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
- 二、除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證券商自行買賣國內市場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亦涉有結匯事宜，爰規範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結匯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
- 三、「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業已參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增訂應予退回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條款，以及配合現行公開說明書僅刊載所出具之總結意見，爰配合增列有關規定，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9251 號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所稱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準。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第二條第七項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第十條第一項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二、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三、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第一點所列任一長期或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
- 四、現行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運用及範圍不符合第二點及前點規定者，應於本公告發布日起半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五、本會九十六年二月六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五八七八號公告停止適用，本公告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本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7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 97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89761 號令修正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九十七年度稽核計畫，並將上開修正內容於本準則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200931 號

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會計師法業經總統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七五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配合國際趨勢，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提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表編製之依據，以落實監督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財務狀況，本準則爰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他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他國家之規範，並衡酌我國會計師執業環境訂定之。全文共計十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編製準則訂定之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及有關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第二條）
- 三、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建立會計制度，及會計制度主要內容。（第三條）
- 四、財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且應由董事長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除新成立者外，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第四條）
- 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科目分類及內容。（第五條及第六條）
-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定義及編製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為詳盡表達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等資訊，應就相關事項加列註釋。（第九條）
- 八、本準則施行日期。（第十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20093 號

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總說明

會計師法業經總統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六○○一七五五九一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配合國際趨勢，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並於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設立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於第二項規定其嗣後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申請登記之事項。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亦規定其章程之變更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為辦理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爰訂定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設立與變更登記事項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九點，茲將其規定要點臚列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依據。（第一點）
- 二、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立登記應檢附之申請書件。（第二點）
- 三、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申請設立分事務所應檢附之書件。（第三點）
- 四、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與其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向主管機關申請合併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第四點）
- 五、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其分事務所申請停業或復業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第五點）
- 六、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撤銷分事務所應檢附之申請書件。（第六點）
- 七、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解散登記應檢附之書件。（第七點）
- 八、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及其申請書件。（第八點）
- 九、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登記事項應予公開之範圍。（第九點）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200932 號

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附修正「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於七十二年訂定發布，自八十八年間修正迄今未再作修正。本次因應會計師法修正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組織型態，爰修正本準則，將法人會計師事務所納入可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並配合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增列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得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爰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十條）
- 二、配合會計師法明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合夥組織，並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已有明文規定，爰修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申請書由負責人代表簽章。（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七條）
- 三、配合會計師法修正已明定會計師應持續專業進修，其辦法由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訂定發布，爰修正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應依該辦法辦理進修，並刪除會計師及助理人員進修辦法由會計師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定之規定，暨刪除有關查核助理人員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 四、配合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應投保業務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之規定，爰對於申請之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格條件，增訂其資本額及投保保險金額，應符合會計師法相關規定，並修正未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金管會得撤銷或廢止經核准之會計師或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如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本額及保險金額不符合規定及經金管會檢查發現之重大缺失或違規事項，經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等情事。（修正條文第十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200933 號

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政院法規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共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會計師法條次之變動，修改本規則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修正後會計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增訂前後任會計師受託查核案件業務銜接之相關規範，爰修正第三條條文，俾利會計師遵循。（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鑑於修正後會計師法第十三條已明訂會計師應持續進修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五條條文，以提升查核品質。（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之實施取代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爰修正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4230 號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

-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

- 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
- 六、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三字第 0970022995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授權，於六十三年八月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二次修正。由於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之級距自七十八年修正後均未變動，爰增加級距以符合目前企業資本額狀況；另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九十七年三月七日第六三八號解釋，並檢討修正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等規定。

本次條文修正五條，刪除一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鑒於公開發行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級距之規定，自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迄今均未變動，考量目前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已有改變，爰於現行規範下再增加四個持股成數級距，以符合目前企業資本規模狀況。（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求明確，明文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自行或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總額應以政府或法人股東持有之記名股票計算。但其指定之代表人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亦得併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持股比例成數之監理，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替代行政處分，爰刪除應於一個月補足期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為符合前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38號解釋意旨，刪除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處罰對象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為多數時之歸責方式之規定。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八字第 0970017973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六款規定，核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所規範之第一上市(櫃)公司、第二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前點有價證券，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資金匯入匯出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4516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一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一點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央銀行（均含附件）

##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總說明

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自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實施後，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本次係為吸引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以下簡稱境外外資）從事我國期貨交易，降低其從事期貨交易成本，有利其規避僅持有美元之匯率風險，提昇境外外資參與我國期貨市場之意願，於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修正本注意事項第九點及第十一點，開放境外外資除美元外，另得以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外幣從事國內期貨交易。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02971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商品之期貨交易，指本會依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核准銀行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所定證券商得從事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
- 三、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期貨經理事業從事上開交易，其交易對象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 （一）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 （二）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 (含) 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tw 級 (含) 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 (含) 以上。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張 秀 蓮 代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0297 號**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上市或上櫃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該發行公司或標的本身最近一年內 (以最新發布者為準) 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 (tw) 級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tw 級以上。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張 秀 蓮 代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02972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運用委託資產從事外國債券投資，該債券須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並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張 秀 蓮 代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七字第 09700202973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之主辦會計師須具備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資格條件。另其如同時具經理人身分，毋須具備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資格條件。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張 秀 蓮 代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 0970026604 號**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證券之發行公司於投資之後成為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利害關係公司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該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除因無償配股外，不得再新增，並應於二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出國

副主任委員 張 秀 蓮 代行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